

建國科技大學「服務學習」方案評鑑指標

(摘自「服務學習指導手冊」，行政院青輔會 2001 年出版，頁 39)

- a、能將學生在學校相關課程中所學習的知識、技能或觀念，應用在服務活動之中。
- b、能幫助學生從事具挑戰性的服務活動，以拓展他們的認知領域和發展潛能。
- c、能透過評量之後，發給某種證明文件，以增強學生參加服務學習的動機，並且在服務內容和技能的學習，都達到一定的標準。
- d、能讓學生所參加的服務活動具有明確的目標，符合學校與社區（機構）的需求，並且對學生自己及其服務對象都能產生有意義的結果。
- e、對於參加服務學習的學生之投入、產生和回饋，能經常有系統的評估。
- f、有關服務學習的整個流程，從選擇、規劃、實施到評鑑，都能讓學生充分參與，並將學生所表達的意見列入參考。
- g、能尊重服務學習的多元化，無論參與的人員、服務的管道或學習的結果，都能呈現多樣性。
- h、能支持並鼓勵學生與社區（機構）之間，產生良好溝通、互動和合作的關係。
- i、能安排講習或訓練，讓學生對於服務學習相關事項有所準備，讓他們瞭解在服務學習之中所需擔任的角色，所需具備的技能、資訊、安全預防措施，以及對人際關係的敏銳度。
- j、重視學生在服務過程中的表現，給予適當的肯定和讚美，並確認有進一步推展服務學習之必要和可能。